

关于对罪犯王文昌暂予监外执行立案的 公 示

(2026)宁0181刑更4号

罪犯王文昌，男，1944年1月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灵武农场退休职工，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住灵武市。

罪犯王文昌因犯强制猥亵罪，于2025年7月28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生效后，罪犯王文昌的近亲属以王文昌患有膀胱癌需要继续治疗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

上述申请事项本院已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并立案受理，现依法进行公示，如对本院暂予监外执行立案有异议，请于公示次日起三日内以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提出。

联系人：杨法官 联系电话：4014852、4513552

联系地址：灵武市灵州大道西段（灵武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